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管理；负责全区执法业务方面投诉案件的核查、协调、处置工作。

2、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开展职权内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燃气管理、交通秩序等方面行政执法工作。

（1）负责监督人行道机动车停放、共享单车、蔬菜早市、便民市场等规范管理；负责人行道机动车停放管理执法；人行道停车场站管理执法；人行道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管理执法。

（2）负责洗车站点管理执法；施工工地文化墙管理执法；职权内绿化执法；城区燃气管理执法；门头牌匾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管理执法.;临街建筑物立面违规设置空调等设备管理执法；侵占公共空间乱拉管线、设置线控箱及其他设备管理执法。

（3）负责城市装修产生垃圾、扬尘管理执法；城市公共空间、道路施工扬尘污染管理执法；社会噪声污染管理执法；城

市餐饮服务单位、饮食摊点油烟净化设备设置和油烟污染管理执法；露天烧烤、焚烧秸秆落叶或其它杂物污染环境管理执法。

（4）负责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管理执法；临时占道摊点、流动商贩管理执法；城市“九乱”管理执法；未按规定清除积雪、积冰管理执法。

（5）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管理执法。

3、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执法；涉土工地管理执法；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管理执法；涉土工地噪音管理执法；车辆带泥上路管理执法；涉土工地施工扬尘污染管理执法；环境卫生方面车辆运输散装物管理执法。

4、辖区出土工地的初审及每日出土工地的审批；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全区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清运的扬尘治理工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建筑垃圾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相关专业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的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

5、负责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重大投诉案件的督办；负责协调执法区域界限，配合查处跨区域案件、重大案件和管辖权有争议的案件。负责区级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

维护；区级数字化城管信息的收集和派遣，并监督核查处置情况；与市级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对接工作；群众投诉受理等工作。

6、负责统筹安排全区性城管执法专项活动；全市、全区性临时性重大活动的环境保障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二）内设机构。

城管执法大队下设直属一、二、三中队，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片和业务分工设立的中队，七个街道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街道设立的派出机构。

二、决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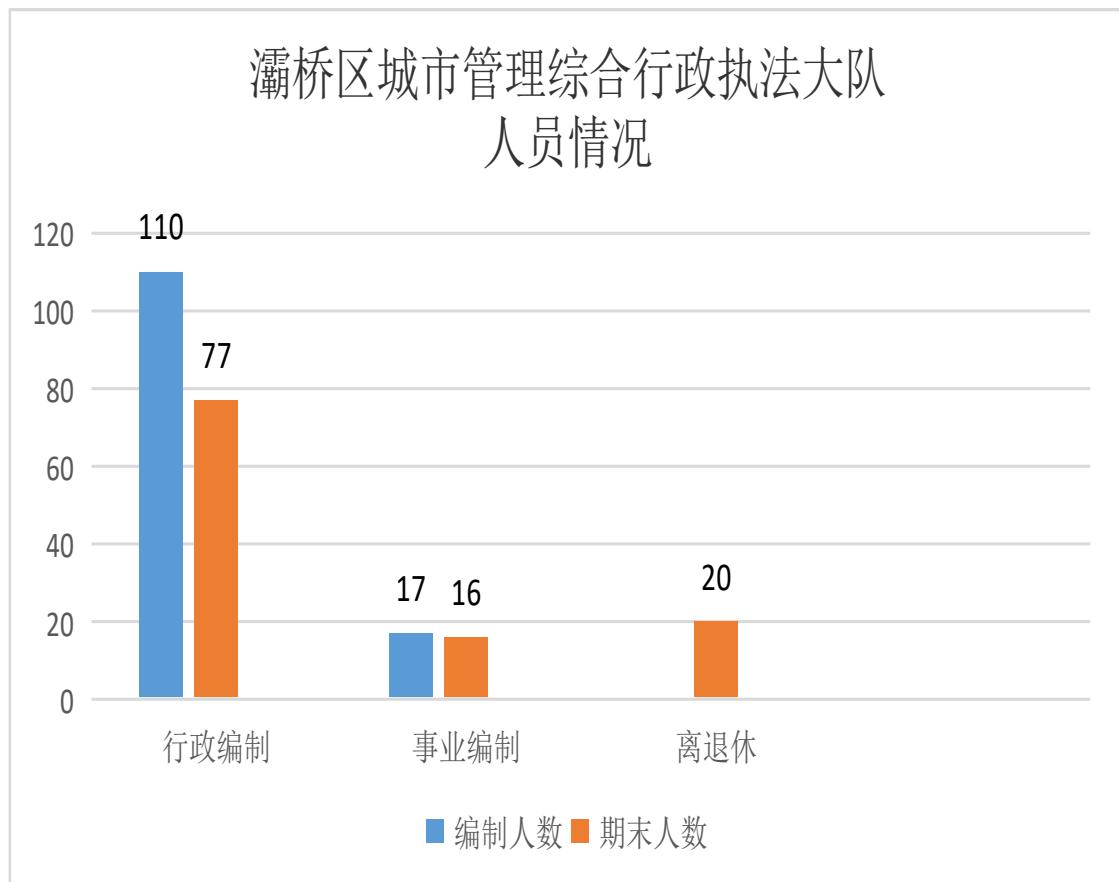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纳入 2021 年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算编制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93 人，行政 77 人，事业 16 人。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3.1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3,223.12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23.12	本年支出合计	3,22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223.12	支出总计	3,22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23.1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3,223.12	3,223.12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23.12	本年支出合计	3,223.12	3,223.12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223.12	支出总计	3,223.12	3,223.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8.00			38.00		38.00				
决算数	38.00			38.00		38.00		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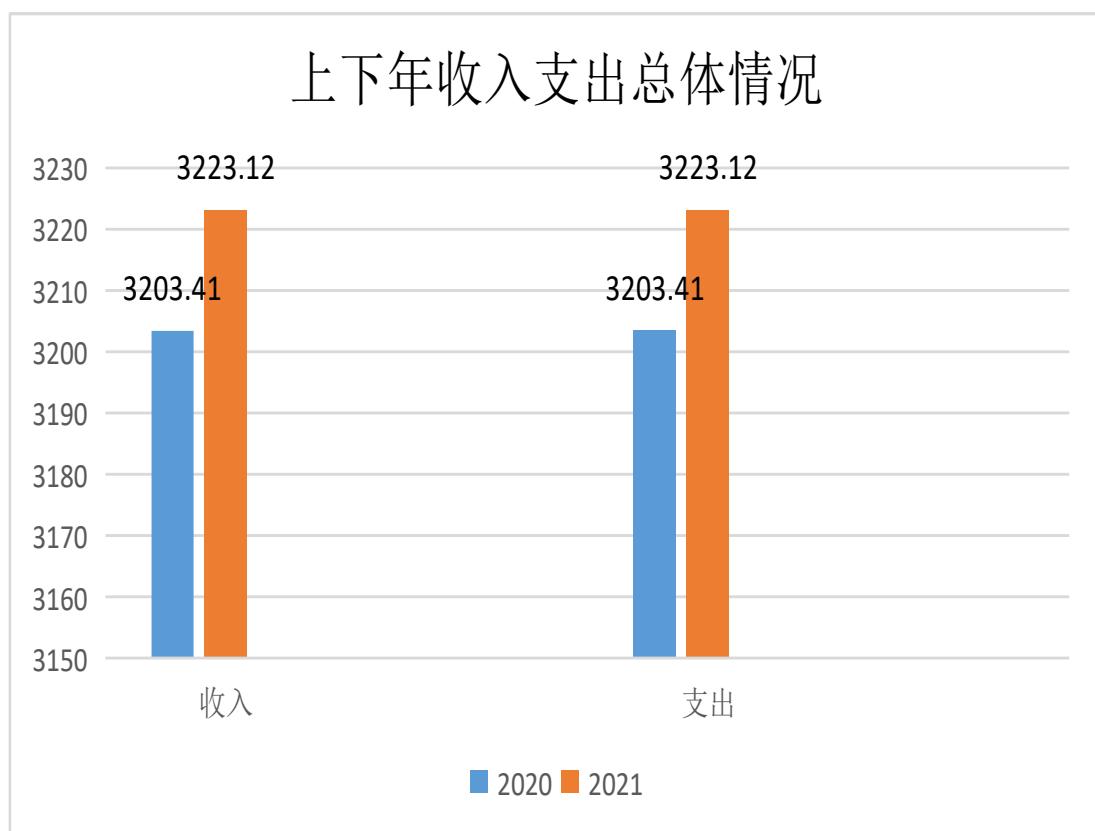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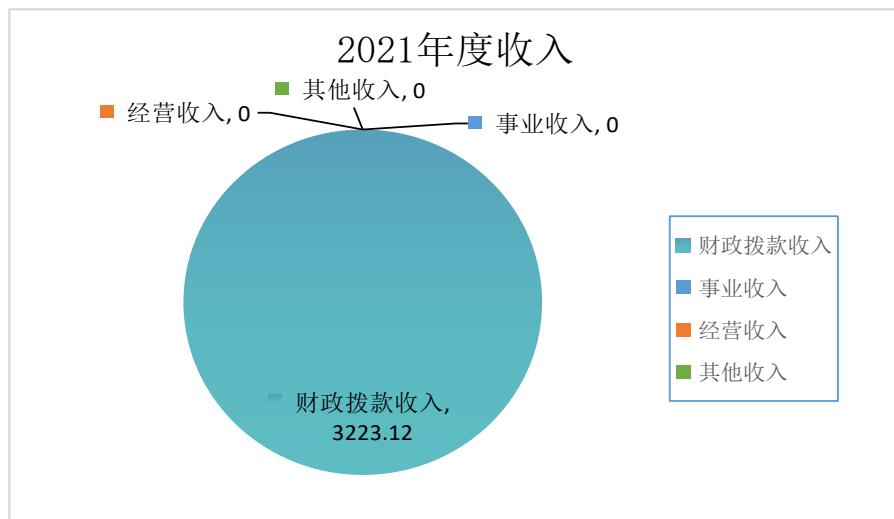
2021 年总收入 3223.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71 万元，增长了 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增加。

2021 年总支出 3223.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71 万元，增长了 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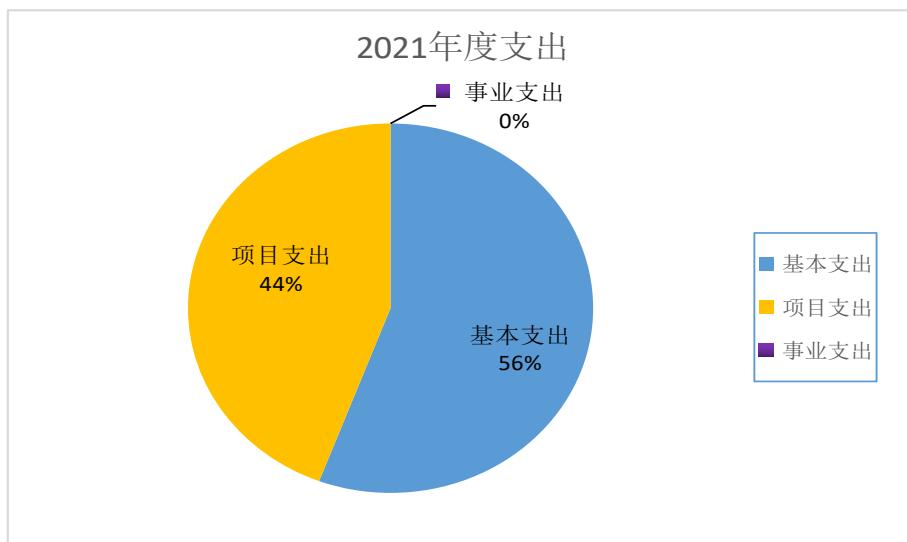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322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23.1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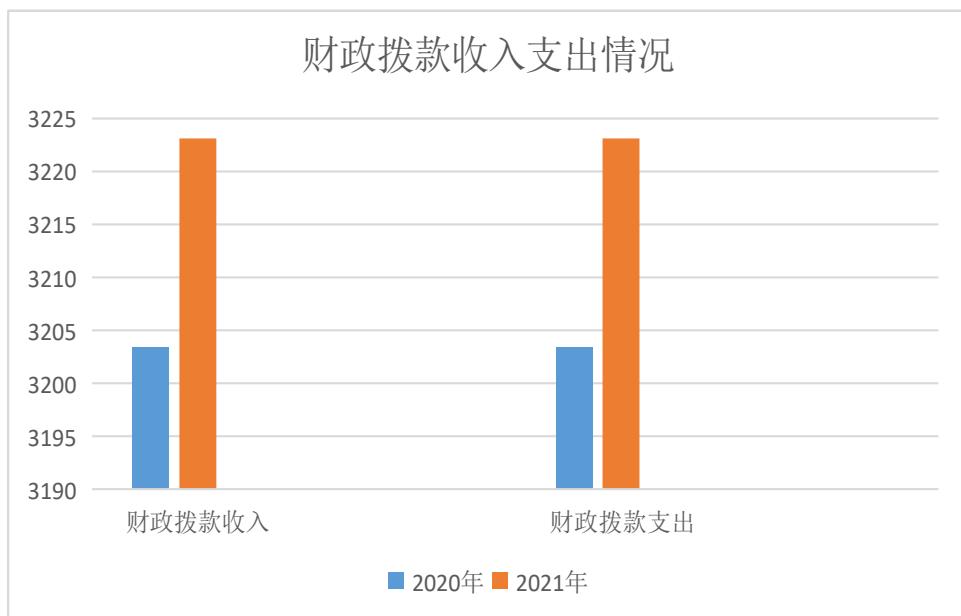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合计322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6.21万元，占55.73%；项目支出1426.91万元，占44.2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 19.71 万元，增长了 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增加。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 19.71 万元，增长了 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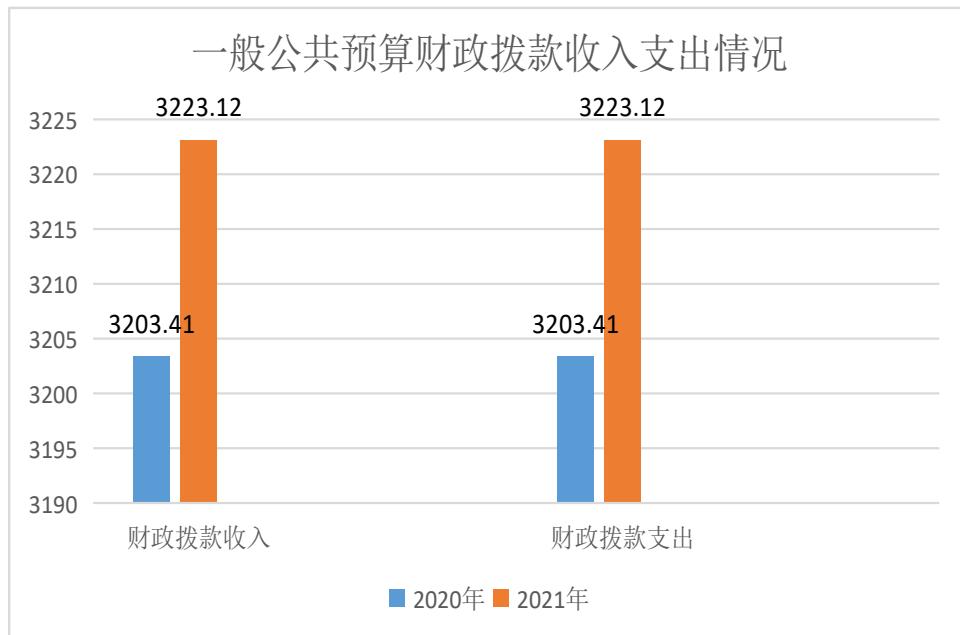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322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长 19.71 万元，增长

了 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2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79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预算为 122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19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8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6.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634.2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61.95 万元。

人员经费 163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7.03 万元，津贴补贴 274.54 万元，奖金 619.33 万元，绩效工资 9.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49 万元，生活补助 4.55 万元，奖励金 0.35 万元。

公用经费 16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2 万元，咨询费 0.35 万元，水费 4.4 万元，邮电费 3.42 万元，维修（护）费 2.58 万元，工会经费 23.69 万元，福利费 5.22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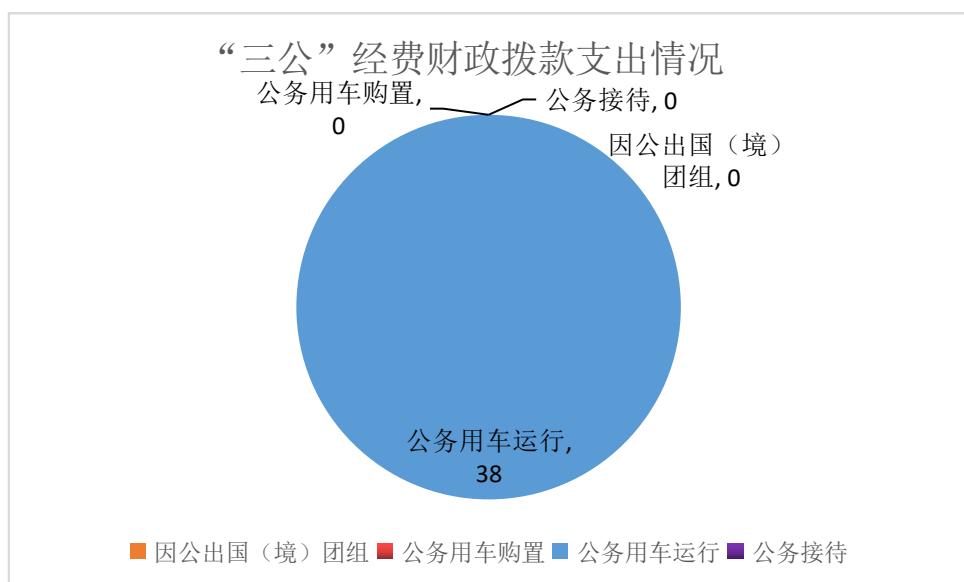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本单位严格执行该经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定额标准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未购置新车。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新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 19 台。本单位严格执行费用。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定额标准降低。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业务。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业务。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业务专项培训的通知》和《西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市城管发〔2021〕103 号）要求，对 200 名一线执法人员、协管人员开展思想政治、廉政教育、作风纪律、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岗位技能、职业道德、体能训练、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开展相关执法专项业务培训。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参加人数，会议一般不安排相关支出。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参加人数，会议一般不安排相关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该经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26.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55 万元，执行数 2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将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于日常城市管理中，以科技创新来提高城管执法与监管能力，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与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市意识还需进一步转变。城市管理活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需要市民对城市的公共利益极大关注，市民越关心城市，城市意识就越强。当前，“人民城市人民管”的城市意识还需进一步转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查找解决问题，提高系统的实用

性。针对系统设备由多个部门共同管理的实际，主动加强与其他几个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同时，依据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有前瞻性地提出建设性意见，供市城管局和系统开发单位参考，以不断改进、完善提高系统的实用性。提升宣传服务水平，提高市民的参与度。要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重点解决市民关心、领导关注、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切实提高城市品质及人居生活环境。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市民以更加直观的方式知晓和参与数字化城市管理，形成市民与中心、群众与政府互动的和谐局面。加强财务管理，针对项目支出设置辅助核算科目，为财务管理及平台运行对比分析提供可参考财务数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7.55	27.55	100.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27.55	27.5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将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于日常城市管理中, 以科技创新来提高城管执法与监管能力,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与质量。			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将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于日常城市管理中, 以科技创新来提高城管执法与监管能力,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与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通, 追呼系统, 监控系统, 数字平台, 坐席员		100部, 1套, 1套, 1套, 13人	100部, 1套, 1套, 1套, 13人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城管通, 追呼系统, 监控系统, 数字平台, 坐席员		6.23万元, 3.6万元, 3.6万元, 12.12万元, 2万	6.23万元, 3.6万元, 3.6万元, 12.12万元, 2万	资金未到位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数字化网络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及时解决城市管理问题, 确保辖区良好地环境秩序。	≥85%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	2021年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1.22 万元，执行数 8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城管执法大队及建筑垃圾管理所正常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需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及时足额保证资金的支付，保证执法大队及建筑垃圾管理所正常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需求。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1.22	81.22	100.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81.22	81.2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城管执法大队及建筑垃圾管理所正常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需求。			保证城管执法大队及建筑垃圾管理所正常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场地面积, 物业费, 暖气费, 水费, 电费	3600平方米, 750平方米, 12个月, 5.8元/平方米/月, 12个月, 12	3600平方米, 750平方米, 12个月, 5.8元/平方米/月, 12个月, 12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合格率, 符合办公用房标准, 保证正常供暖供水供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021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 物业费, 暖气费, 水费, 电费	52.23万元, 0.7.7万元, 1.79万元, 19.5万元	52.23万元, 0.7.7万元, 1.79万元, 1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及执法车辆停放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公益性岗位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7 万元，执行数 1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公益性人员正常的工资发放和待遇，使其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未考虑公益性岗位人员到期退岗问题，因公益性岗位有年限要求，人员到期退岗后，未能及时补充新进人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继续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录和管理，使其更好的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在其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提升辖区城市环境容貌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配套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87	14.87	100.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4.87	14.8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公益性人员正常的工资发放和待遇, 使其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保证公益性人员正常的工资发放和待遇, 使其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公司, 公益性岗位人数	1家, 10人	1家, 8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按时发放率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出勤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工资, 社保	14.87万元, 14.4万元, 0.47万元	14.87万元, 14.4万元, 0.47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管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维护辖区环境秩序。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85%	9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廉政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执法人员加班用餐及廉政灶补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继续做好廉政灶的管理，使其更好为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在执法人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提升辖区城市环境容貌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廉政灶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人员加班用餐及廉政灶补贴			保障执法人员加班用餐及廉政灶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餐, 用餐人员	2-3餐, 200人	2-3餐, 200人	
		质量指标	食品卫生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管理正常运行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临聘人员工资及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使其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员流动性大，不利于工作长期持续的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继续做好临聘人员的招录和管理，使其更好的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在其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提升辖区城市环境容貌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及配套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 使其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保证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 使其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公司, 协管, 辅助岗, 厨房临聘, 保安, 容貌监督员	2家, 180人, 10人, 2人, 56人	2家, 180人, 10人, 2人, 56人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出勤率, 工资按时发放率	≥95%, ≥95%	97%, 95%	
		时效指标	出勤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人协管, 辅助岗, 厨房临聘, 保安, 容貌监督员	672.05万元, 42.95万元, 11.6万元, 176.4万元, 97万元	672.05万元, 42.95万元, 11.6万元, 176.4万元, 97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及社保待遇, 充实一线执法力量, 确保城市管理等工作质量, 提升辖区环境秩序。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6. 执法办案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4.86 万元，执行数 6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正常执法工作，提高城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升执法服务理念，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民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已经有了新的认识，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基本满意，但对占道经营、占道停车、渣土清运、噪音扰民等问题还需要城管人员及时发现处理，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城市环境。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执法管控力度，加强对重点路段、繁华地段的巡查管控，同时要加强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城市管理相关问题。继续坚持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做好各项城市管理工作，为提升辖区城市环境容貌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培训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4.86	64.86	100.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64.86	64.8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正常执法工作, 提高城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执法服务理念, 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保障正常执法工作, 提高城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执法服务理念, 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 参训人员, 培训时间	26辆, 200人, 12天	26辆, 200人, 12天		
		质量指标	车辆出勤率, 培训合格率	≥98%, 100%	≥98%, 100%		
		时效指标	出勤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培训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9.5万元, 5.49万元, 4.17万元, 45.7万元	9.5万元, 5.49万元, 4.17万元, 45.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作风优良, 做好各项城市管理等工作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5%	9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7.制式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53 万元，执行数 3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法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整齐着装，保证良好的执法形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进人员服装购置较慢，离职人员服装未完全交回。制式服装管理工作仍需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城管执法人员的制式服装采购发放，使其保持良好的执法形象，积极工作，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在其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提升辖区城市环境容貌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53	30.53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30.53	30.5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执法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整齐着装, 保证良好的执法形象			执法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整齐着装, 保证良好的执法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秋常服, 春秋常服配套衬衫, 棉皮鞋, 反光背心, 标识标志	223套, 446件, 223双, 223件, 223套	223套, 446件, 223双, 223件, 223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春秋常服, 春秋常服配套衬衫, 棉皮鞋, 反光背心, 标识标志	10.66万元, 4.06万元, 7.6万元, 3.01万元, 5.2万元	10.66万元, 4.06万元, 7.6万元, 3.01万元,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着装规范、形象良好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时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8.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人行道违停车辆罚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7.88万元，执行数19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在人行道设置隔离桩、非机动车停放栏等，做好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维护良好城市容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行道秩序整治还需进一步提高，城市意识还需进一步转变。城市管理活动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需要市民对城市的公共利益极大关注，市民越关心城市，城市意识就越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查找解决问题，做好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提高人行道的使用效率和秩序保障。针对由多个部门共同管理的实际，主动加强与其他几个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重点解决市民关心、领导关注、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公共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切实提高城市品质及人居生活环境。促进交通秩序管理从“粗放化”向“精细化”转变。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人行道违停车辆罚没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97.88	197.88	100.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97.88	197.8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人行道设置隔离桩、非机动车停放栏等, 做好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 维护良好城市容貌			通过在人行道设置隔离桩、非机动车停放栏等, 做好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 维护良好城市容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桩安装, 非机动车停放栏设置, 拖车费用, 道路监控, 安装阻车球	4800个, 385处, 800辆, 10处, 450个	4720个, 385处, 800辆, 10处, 420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隔离桩安装, 非机动车停放栏设置, 拖车费用, 道路监控, 安装阻车球	108.56万元, 34万元, 16万元, 30万元, 9.32万元	108.56万元, 34万元, 16万元, 30万元, 9.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 维护良好城市容貌	≥85%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4 分。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223.12 万元，执行数 322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1. 规范出店占道经营。按照“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在确保不占用消防通道、盲道和不侵占他人利益、不影响人车通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统筹规划、定位管理。严格按照“七定、七统一、三悬挂、两达标”的管理制度不断规范临时占道摊群点，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每日对辖区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常态监督检查，目前共清理取缔违法占道（出店）经营 1.6 万余处次。

2. 对辖区商户重新摸排，统一签订《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书》和《西安市城管执法系统“城管+商户”共建共管承诺书》并同框张贴。在建立商户数据台账的基础上，动员全区每一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同一个商户建立联系点，广泛听取商户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用心用情用力为市民服务。今年以来补充签订“三包”责任书 1000 余份。

3. 整治人行道车辆乱停乱放。通过整合人行道违停专项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巡查监管。坚持近期与长远相结合，治标与治本同推进，以劝离、处罚人行道违停车辆为主，辅以拖移堵塞交通、占压盲道等违停车辆，有效减少了机动车

停上人行道等违法违规现象，共贴违法停车通知单 2.2 万余张；现场劝离、引导违停车辆 1 万余辆次。重点解决了辖区中石化、区委党校、市民中心、长乐东路、纺正街、纺渭路、地铁出入口、公交站、华阳城等周边人行道停车乱象，人行道静态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4. 人行道共享单车、非机动车规范治理。各中队落实每日巡查制度，采取企业自查自纠与集中整治同步进行的方式开展联合整治，按照“巡查到位、通知到位、整改到位、处罚到位”的原则，坚持“治、管、控、疏”等多种措施，重点解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超投堆积等问题，现场纠正，严格执法，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共规范共享单车停放乱象 6700 余辆次。

5. 加强广告牌匾管理。每天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日常巡查，针对破损残缺、有碍观瞻及存在安全隐患的门头牌匾，采取一告知、二协调、三规范、四拆除的步骤，共整治违规门头牌匾 180 余个，拆除横幅、条幅、活动小灯箱等临时广告 600 余个；

6. 加强野广告治理。在散发“野广告”较多的道路十字口、繁华商业街区等重点位置安排定点值守人员登记、取证、追呼。不断延伸野广告治理链条，对每一个野广告的违法个人或单位信息进行登记造册，追呼野广告电话 33 个。

7. 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治及食品安全管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相关职能部门责任，采

取定点值守与巡回检查相结合等多种管理方式，在早、中、晚学生上下学的高峰期，安排充足的执法力量定点、定时值守。主要整治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食品流动摊贩售卖“三无”类垃圾食品、占道（出店）经营、野广告等问题。目前共取缔占道（出店）经营及流动摊贩 4000 余处次，查处散发传单、彩页等野广告行为 80 余起

8.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对全区 1465 家餐饮商户进行登记造册，对其使用炉具及燃煤问题进行逐一排查，要求全部使用清洁能源。通过城管执法队员巡回宣传，利用沿街商户 LED 显示屏进行滚动宣传，确保 1113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共 1251 台净化器正常运行，清洗记录正常填写。同时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模式，检查并完善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及清洁能源使用情况台账；积极主动协调辖区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部门合力，做到联合执法常态化。

9. 严格查处焚烧垃圾、杂物。每天对辖区各街道进行不间断的巡查，对发现焚烧垃圾、落叶、杂草以及汽车修理厂废矿物油等杂物的行为及时处理，从严从重查处冒黑烟行为；同时以绕城高速、三环周边及投诉多发地区为重点对整个辖区进行巡查，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置。共安排查处乱焚烧现象 13 起。

10. 严格管控各类工地及渣土运输工作。全面安装使用智慧监管系统，对辖区所有涉土工地实时监管。建筑工地管理落实常

态严控。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重要路段设立联合检查点，并安排容貌监督员夜间驻场检查，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管理措施、工地申报审批流程，加强对各类工地及渣土车的监管。共审批上报出土工地 21 家，累计巡查工地 6 千余处次、清运车辆 1.9 万余辆次；查处违规资质车队 17 家、各类违规工地 63 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预见性不足导致一些临时性工作没有纳入年初预算；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不足；预算支出均衡性不足，全年支付偏重于上半年，支出不平衡；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将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进度保持一致。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自评得分：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负责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管理,开展职权内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燃气管理、交通秩序等方面行政执法工作。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3223.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34.26万元,公用经费161.95万元,项目支出1426.9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得0分。		100%	100.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0.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当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均衡支付	半年进度率57.55% 前三季度率99.8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	全部符合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全部符合使用规范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记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0%	36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90%	18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